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

獨立評鑑 學門評鑑 學院評鑑

申復單位（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本文共 12 頁，填表日期： 101 年 9 月 12 日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理念目標與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形象管理美學課程為一般大學通識教育所罕見，可謂為該校之特色。然該校之特色課程規劃由來，未有相關資料顯示其制訂過程與考慮原則。	為重視體育人之人文素養，前校長陳○○教授指導規劃通識學分自原有30學分，提升至97學年度45學分、98學年度及99學年度之41學分。 「形象美學」亦列為兩大學群之必修科目，使全體北體學生皆具有形象管理之能力，本課程之規劃機制如下： (1) 先於通識課程會議中初步規劃。 (2) 後於各系系主任聯席會議及學生代表會議中討論。 (3) 再經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三級三審之制度，嚴格審查中心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本校學生之所需。 (4) 最後依據所訂定各類課程之各種科目，尋求授課師資。 <u>以上所有相關會議均作成會議記錄，陳閱後遵照執行，已於評鑑當日陳列備查。</u>	96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前會、詳錄、正式會議、第1次課程委員會、第2次行政會議記錄 (附件1)

-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對於十二種通識能力之內容較缺乏相關論述。

十二種通識能力，依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該項會議由前校長陳○○教授主持，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包括國立藝術大學張副校長○○、致理技術學院通識中心柯主任○○、本校鄭副校長○○、黃教務長○○、莊主秘○○、休管系黃主任○○、水上系許主任○○、通識中心陳主任○○、蕭委員○○、劉委員○○、助教林○○暨學生代表舞蹈二張○○。

本校通識教育目標：幫助學生在專業課程之外，有適宜、適性之通識課程修習，希冀能提昇學生以下之能力（由個人至群體）：

- (1) 有養生保健及生涯規劃的理念，也有人文藝術及豁達樂觀的涵養（個人）。
- (2) 能合諧地經營人際關係與家庭，也能具備法治觀和正確價值觀（群體）。
- (3) 能瞭解生命及生存的環境，關懷社會、國計民生；也能與世界接軌，具有國際觀（群體）。

十二種通識能力

個人部分	與他人的部分	與環境的部分
養生保健、情緒管理、生涯發展、語言表達、人文藝術、價值觀。	人際關係、關懷生命、法治觀。	關懷社會、環境保護、國際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記錄 (附件 2)

-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2. 該校教育目標、七大基本素養與十二種通識能力之關聯較缺乏論述。

本校辦學目標：培育運動競技和運動從業人才，為校為國爭光；更得以開拓視野，並具有人文素養及競爭力，以達全人教育目標。

本校校定學生七大基本素養，已於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100-3-7)決議通過如下：

1. 運動/展演專業能力
2.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3. 活動企劃與行銷能力
4. 資訊知識管理能力
5. 人文素養與溝通能力
6. 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
7. 服務熱忱與團隊合作

本中心已針對全體專兼任教師，加強宣導本校教育目標、七大基本素養與十二種通識能力，查各通識教師均於課程中，告知該課程與欲對應之通識能力，希冀本校同學修習通識課程後，除具備十二種通識能力，亦兼備本校校定學生七大基本素養，以達本校辦學目標。

十二種通識能力與七大基本素養對照表

個人部分	與他人的部分	與環境的部分
養生保健、情緒管理、生涯發展、語言表達、人文藝術、價值觀。	人際關係、關懷生命、法治觀。	關懷社會、環境保護、國際觀。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運動/展演專業能力 人文素養與溝通能力 資訊知識管理能力 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活動企劃與行銷能力 人文素養與溝通能力 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 服務熱忱與團隊合作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資訊知識管理能力 人文素養與溝通能力 服務熱忱與團隊合作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3. 該校較缺乏使教師認同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特色機制的相關記錄或敘述。

- (1) 中心皆於每學年度新生始業活動中，向大一新生宣導通識教育理念、介紹通識課程內容，並於當日舉辦中英文能力檢測。因考量本校為體育單科校院，學生中、英文能力尚待加強，而藉由該項檢測，可了解學生中、英文程度，並透過學生測驗後成績，予以分班授課，使學生皆能因材施教而獲得進步。例如99學年度時，國文課程分為高級班二班、中級班四班、基礎班四班；英文課程則分為高級班1班、中級班4班、基礎班5班。
- (2) 中心並透過本校出版組出刊之《北體報導》，宣導通識教育之目標與理念，及披露各學期之通識活動與優勝名單，鼓勵並歡迎同學們踴躍參與競賽；更敦聘本校各專兼任之相關教師，擔任評審。期使全校師生共同參與，也更了解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特色。
- (3) 其他通識活動、通識講座或通識進修課程，例如電腦課程、教職員外語進修課程等，鼓勵全校師生參與，皆獲廣大迴響。

以上所有相關活動、出版品、課程紀錄照片均已於評鑑當日陳列備查。

本校出版組出刊之《北體報導》(附件3)。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二 課程 規劃 與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p> <p>1. 該專責單位並非每門通識課程教學大綱中均具體說明其對應之能力，授課學生恐無法藉此了解其欲獲得之能力為何。</p>	<p>本中心於100年12月12日「通識教育中心自評工作檢討會」決議、後經101年1月6日「臺北市立體育學院101度系所暨通識中心自評結果總檢討會」校長裁示，建置本校學生「通識課程地圖」，供本校學生自我檢核其通識核心能力。</p> <p>另，本中心已針對全體專兼任教師，加強宣導融入十二種通識能力於通識課程中，查各通識教師均於課程中，告知該課程與欲對應之通識能力；由學生填寫之教學評量及學生上課向學態度知悉，學生已認同通識教育之目標。</p>	<p>十二種通識能力與通識課程之關聯對照表(附件4)。</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2. 該專責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功能未能充分發揮，未來仍待持續加強。</p>	<p>「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業務會議(101-5-22)修訂通過，本會原由中心主任(當然委員)、全體專任教師所組成，自100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另增學生代表及校內專任教師若干名，增加課程委員會之深度、廣度與代表性，希冀對於課程之修訂具有積極改善成果。</p>	<p>「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5)。</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3. 國防通識課程與通識教育之關聯性偏低。</p>	<p>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101-5-15)會議決議，「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改為 0 學分，不佔通識學分；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包含基礎課程，博雅課程修訂為五大課程，即「人文藝術課程」、「外語課程」、「社會科學課程」、「自然科學課程」、「資訊科學課程」，每門課程至少修習 2 科、4 學分。另「人文藝術課程」加入運動倫理及歷史及哲學課程，亦加開媒體素養課程。</p>	<p>100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101-5-15)會議記錄(附件 6)。</p>
--	--	------------------------------	--	---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三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1. 針對該專責單位延聘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開設通識課之過程，尚未具有較完整之審核機制。	<p>本校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首先召開通識課程委員會議，初步規劃課程，同時彙整學生之意見，並於相關會議中，邀集授課教師及學生代表提出建議，以專業教師及學生之觀點為前提考量，研擬各年度課程標準，而後於全校各系系主任聯席會議及學生代表會議中討論；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三級三審之制度，嚴格審查中心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本校學生之所需。最後依據決議所訂定各類課程之各種科目，尋求授課師資。</p> <p>本校乃體育單科大學，校內大學部暨研究所均為體育類相關學術專業，並無一般人文類學門，故校內可教授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有限，然而本中心授課師資審查機制仍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嚴格審查中心開課師資，是否符合本校學生之所需。</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2. 授課教師對於通識教育理念及教學能力之追求，仍待持續強化其成長機制。	<p>本校透過 e 化系統，請授課教師於學生選課前完成授課大綱之線上作業，除供學生選課之參考，並經學生檢視後始辦理選課。本校原由教務處提供紙本劃卡，逐漸改進，自 100 學年度起，藉由校務 e 化系統，提供學生填寫各科教學評量。教學評量的題目中，包含學生自我課程學習的檢視、對授課教師的評分，亦提供</p>	99-100 學年度，特針對本中心全體專兼任教師開辦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會(附件 7)

		<p>文字意見的書寫系統。於教務處蒐集相關資訊彙整後，開放系統予各科老師查詢，提供老師檢視課程大綱原訂之教學目標，是否獲得學生認同，俾利本校教師以學生為出發點，設計課程內容，希能提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然而由學生填寫之教學評量及學生上課向學態度知悉，學生已認同通識教育之目標。</p> <p>專任教師除透過分科教學會議討論，皆輪流參與校外相關之研討會，以增進其專業教學能力。本校所執行「99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已舉辦多場教師知能工作坊，另本中心遵照自評委員建議，自100學年度，特針對本中心全體專兼任教師開辦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會。</p>	
--	--	--	--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四 學習資源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通識課程教室在進駐科資大樓後，資訊講桌設備齊全，對提升師生上課品質極具助益，然在舊教室仍缺乏教學資訊設備。	<p>100 學年度起，本校鴻坦樓各教室視聽設備已全面增設與更新，各教室均架有液晶投影機、自動式升降式螢幕、數位講桌，方便教學使用；並有中央空調設施與遮陽窗簾，提供學生舒適的學習環境；另設有多媒體語言教室，提供良好之語言課程教學環境，有助於提升英語學習成效。</p> <p>自 101 學年度起，本校已啟用科資大樓 4F 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教室，查各教室均架有液晶投影機、自動式升降式螢幕、數位講桌，方便教學使用。</p>	<p>本校鴻坦樓視聽設備一覽表(附件 8)</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2. 該校尚未建立完整之學習預警與教學助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建立「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本校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制定「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注意事項」之學習預警制度。 本校學生未到課，經授課教師上學校課務系統登錄，由系統定期統計通報學生之出缺勤及學習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教學助理實施要點(附件 9)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注意事項(附件 10) 每學期第 1 周起統計學生缺勤紀錄超過 10 節以上，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官關心學生近況；學生缺曠達 20 節以上，即以書面方式郵件通知該學生家長，以了解該學生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3. 該校尚未建立營造學習環境之相關機制，並未呈現與通識課程需求相互配合之情形。</p>	<p>99-100 學年度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p> <p>通識中心主持 99 學年度「提昇大學生英語成效暨學習動機」、100 學年度「精進語文補助教學」子計畫，校方為營造良好學習環境，特開闢【English Corner】專區，建置全英語對話情境，由本校專任英語教師每週中午與學生以全英語自由對談，本校碩博士生亦參與，反應熱烈。</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4. 該校所規劃多元化學習活動未能呈現與通識課程需求相互配合之情形。</p>	<p>本校已規劃多元化課程與學習活動，以通識課程及各類活動為主軸，辦理各種學習活動包含，講座、競賽、演講、讀書會、校慶活動、防震防災、消防演練、及志工服務與學習等活動，希冀藉由所設計之課程、活動，使學生在潛移默化中，提升人文素養及競爭力，以達全人教育目標。</p> <p>另由學校之學生社團活動及志工服務，推動敦親睦鄰活動，並藉此促進學生社會公民責任，建立服務技能、及個人發展能力，營造學校與社區生活共同體，並促進與社區鄰里和諧關係。</p>	<p>1. 本校辦理各式學習活動講座、競賽、演講、讀書會等活動(附件 11)。</p> <p>2. 本校辦理各式學習活動講座、競賽、演講、讀書會，志工服務與學習等活動成果(附件 12)。</p> <p>學生社團及志工服務融入社區，辦理社區運動會，與鄰里居民的共築和諧美好互動。</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五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一)、現況描述與特色</p> <p>該專責單位之各項委員會，例如教評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等，均未呈現完備之會議紀錄，亦未針對未來通識教育課程與相關議題進行定期且有效的討論。</p>	<p>通識中心每學期定期召開通識業務會議、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識課程教學會議、通識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議等，針對行政業務、課程規劃、教學研討、師資聘任等進行討論研商，隨時檢視與調整。</p> <p>此外，每學期期末進行教學評量，透過學生填寫之評量及文字意見，並開放授課教師自行查閱評量結果，以做為老師改進教學設計之參考。另，透過分科教學會議，邀集專兼任老師彼此討論教材改進的方向與方法。</p> <p><u>以上所有會議均作成會議記錄，陳閱後遵照執行，已於評鑑當日陳列備查。</u></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p> <p>1. 該專責單位目前未有蒐集互動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意見之相關機制</p>	<p>有關大學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由師大提供線上問卷並分析結果，由全國各校應屆畢業生統一上網填答。本校由學務處心輔組統籌辦理。</p> <p>奉自評委員建議，通識教育中心已於101年1月3日召開第5次通識業議會議，提案通過建構本中心「畢業生對通識教育意見回饋表」，預定於每年6月於畢業生離校前，結合學務處心輔組「全國大學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共同辦理。針對畢業校友對通識教育課程規</p>	<p>畢業生流向相關機制，見通識教育中心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及「畢業生對通識教育意見回饋表」(附件13)。</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 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 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修正 事項		<p>2. 該專責單位於自我評鑑報告中，未呈現其針對自我評鑑外部委員所提之建議事項，進行具體且完整的後續改善與落實狀況。</p>	<p>劃、就業能力提昇、教師教學，每年作檢視與調整，並作成會議記錄，陳閱後遵照執行。</p> <p>通識中心業已於100年11月25日接受實地自我評鑑。中心亦於100年12月12日召開自評檢討暨第二次通識評鑑工作會議，已針對三位自評委員提出之所有建議提相關改善方案因應並簽報校方支援協助，各項目具體落實狀況，已呈現於自我評鑑報告附件5-3。</p>	<p>自我評鑑外部委員所提之建議事項，進行具體且完整的後續改善與落實狀況(附件14)。</p>
--	--	--	--	---

※因應個資法，本會將部分資訊以○取代